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2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7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27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浙江亿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浙江亿得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将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行为
报告期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至6月
本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亿得有限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上虞亿得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盛吉	江苏盛吉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金艳	宁波金艳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上虞村镇银行	浙江上虞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传化智创	浙江传化智创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上虞源亿	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上虞得盛	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持股平台之一
创丰天翼	景宁创丰天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科汇琪	绍兴上虞浙科汇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通春晖	绍兴市上虞区财通春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品研究所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学品研究所，已注销
上海亿得	上海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新灿达	上海新灿达染料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传化数码	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已注销
奥帅电器	绍兴市奥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阿拉善联化	阿拉善右旗联化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景国兴运输户	绍兴市上虞区景国兴运输户，发行人关联方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资产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起人协议书》	《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33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股改审计报告》	立信于2020年7月3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52687号”《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股改评估报告》	银信资产于2020年7月31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0）沪第0832号”《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立信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354号”《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修订，2020年3月1日施行）
《注册办法》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31日修订并施行）
《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年12月28日修订，2013年7月1日施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第

办法》	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章程指引》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订并施行）
《公司章程》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列示的合计数据可能与相关单项数据加总得出的结果存在微小差异，系由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2021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3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1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04729132569Y

住 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蒋志平
注册资本	5,824.6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染料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21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亿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内控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下设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因此，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普通股一种，每股面值1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的价格将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2021年3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亿得有限于 2001 年 6 月 21 日成立，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及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

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蒋志平，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824.63 万股，注册资本

及实收资本均为 5,824.63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 1,941.5434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941.54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7,766.1734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为 7,427.52 万元和 6,219.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第 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8 月 2 日，亿得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公司名称、住所、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设立方式、股份总数和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量、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发起人的承诺和保证、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筹备委员会、违约条款、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发起人未签署除《发起

人协议书》外的其他任何有关改制重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因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整体变更中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及其审议的议案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筹）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选举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设立了研究院、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安环部、战略投资部、财务部、法务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工办、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发行人已经拥有包括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系由亿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亿得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发行人。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资产，且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有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发行人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立了研发院、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安环部、战略投资部、财务部、法务部、证券事务部、总经理办公室、总工办、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

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450 万股，占设立时的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绍兴上虞源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得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 7 名股东以各自在亿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亿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0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出资比例
1	蒋志平	4,000.00	4,000.00	净资产	68.67%
2	景根法	500.00	500.00	净资产	8.58%
3	杨厉锋	500.00	500.00	净资产	8.58%
4	上虞源亿	232.60	232.60	净资产	3.99%
5	创丰天翼	170.29	170.29	货币	2.92%
6	上虞得盛	120.00	120.00	净资产	2.06%
7	浙科汇琪	102.17	102.17	货币	1.75%
8	财通春晖	102.17	102.17	货币	1.75%
9	任益铭	76.30	76.30	净资产	1.31%
10	陈金波	21.10	21.10	净资产	0.36%
合计：		5,824.63	5,824.63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志平系上虞得盛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

人，实际控制人之子蒋嘉玮系上虞源亿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经查验，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将蒋志平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理由和依据充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二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私募基金登记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创丰天翼、浙科汇琪、财通春晖三家机构投资者为私募基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亿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亿得有限的股权演变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亿得有限的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等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

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创丰天翼、财通春晖、浙科汇琪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关于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条款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规定。发行人股权结构稳定，不存在发行上市后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更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涉及对赌协议等约定中，发行人不是回购义务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约定。且上述特殊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此外，增资扩股协议相关补充协议中同时约定了股份回购权等特殊条款在发行人提交上市申报文件之日自动终止。上述约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现有其他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

（五）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争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注册或者认证等，

业务资质齐备，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发行人订立的有关重大合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二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包括江苏盛吉、宁波金艳。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包括上海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海新灿达染料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亿得化工有限公司上虞精细化学品研究所。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公司已经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公司资产处置合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注销前已无实际经营，注销时无人员及客户资源，其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价格及条件均符合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规范制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完备，但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相关的承诺函。

（七）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染料的研究、生产及销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

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中对已经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商标权、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以及部分尚未取得产证的房产。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风险，对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设定其他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以上客户中享有权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说明及相关承诺，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已解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具有合理原因解释，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况；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适应发行人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情形。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制定和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发行人的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名称、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并且该章程已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2020 年 9 月 27 日，浙江亿得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经营期限等对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拟订，并经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明确的划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以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发行人经营决策构成实质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辞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现任董事为蒋志平、杨厉锋、景根法、任益铭、陈金波、祝素月、李伯耿、刘胤宏 8 人。其中，祝素月、李伯耿、刘胤宏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祝素月、李伯耿、刘胤宏为独立董事，其中祝素月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选举和更换、职权及职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合法合规，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二）江苏盛吉的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江苏盛吉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化工园区内，因2017年“连云港12.9重大爆炸事故”、2019年“响水321爆炸事故”及有关媒体对灌云县化工园区的环境污染问题的报道等原因，相关部门要求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江苏盛吉停产后，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江苏盛吉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江苏盛吉在停产前存在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具体处罚事由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江苏盛吉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停产整改化工企业复产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进行了整改，整改符合规定后并符合复产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盛吉所属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江苏盛吉在报告期外存在部分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但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整改且符合复产条件，目前酸性黑194#、ACE、酸性黄199#、分散橙76#、分散蓝291:1#、分散紫93:1#等产品已经达到复产的环保、安全生产的要求，符合环

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达标，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但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由其对发行人遭受的处罚及损失等进行补偿。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决议、备案证明、环保批复、不动产权证书等。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无需办理批准或备案，年产 20,000 吨活性、4,100 吨酸性、2,000 吨直接染料、650 吨媒介染料浆料（折干）信息化、自动化改扩建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

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经查验，子公司江苏盛吉因为在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存在部分违反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而被环保主管部门处罚，在报告期内缴纳罚款的情形。此外，在 2021 年，存在因 2012 年违规建设而被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

1、江苏盛吉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查验，发行人在招股书中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中国染料工业协会，引用的财务数据主要来自上市公司公开数据，不存在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形。发行人引用数据充分、客观、独立，具有必要性和完整性，

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亿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何年生

经办律师:

颜强

经办律师:

袁成

2021 年 12 月 15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伦敦·西雅图·新加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